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你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

联系电话：0873-3856544、3197054（州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邮 编：661100

项目名称	红河康宁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团山上村	建设单位	红河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红河康宁精神病医院租用个旧市大屯团山上村原个旧雄庆酒厂中的临路4层建筑及后楼1层（后楼一层与本项目一层相连通）进行红河康宁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原建筑为已建成房屋，现只需进行墙面的粉刷、房间的分隔、吊顶、管线的铺设、设备的安装即可投入运行。本项目占地面积为4000 m ² ，总建筑面积为2500m ² 。本项目设置工作人员80人，设置病床299张，最大入住人数为299人，门诊部预计最大接待患者数为50人/d。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时段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	施工期	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室外装修废气	洒水降尘、临时堆场材料遮盖；选择合理的装修涂料	达到GB14554-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运营期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楼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的要求
		汽车尾气	地面停车场上自由排放	扩散快,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绿化带排放	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要求
		垃圾、卫生间恶臭	垃圾日产日清,不堆积;卫生间日常保洁	影响较小
		发电机废气	通过通风口引至室外排放	影响较小
地表水	施工期	施工污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
		雨天地表径流	经沉砂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外排至官沟	/
	运营期	医疗污水	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食堂含油部分污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特殊废水先经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自建污水管网进入米兰春天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屯海污水厂。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时段,采用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和工艺,在项目区四周设置围墙。	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	设备噪声	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设施,油烟净化器采用柔性减震垫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要求,对环境影响小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严格按建设部 139 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处置,禁止随意堆放和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 100%,对环境 影响小
		生活垃圾		
	运营期	食堂泔水	由周边村民高温消毒后用作猪饲料。	处置率 100%,对 环境影响小
		隔油池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医疗固废	委托红河州现代德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消毒脱水后交由红河州现代德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拟审批意见

拟同意。